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
葵青區議會第五十九次會議

議題：要求房署向領匯購回大窩口邨商場電梯

回覆：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於 2005 年 11 月 25 日把零售及停車場設施分拆出售(包括大窩口邨商場、街市和停車場)，主要目的是讓房委會退出商業運作，以便能夠專注履行其提供資助公共房屋的職責。領匯基金上市後，擁有營運轄下零售和停車場設施的自主權，與一般私人機構無異，政府和房委會都不能、亦不應該干預領匯基金及其管理公司的日常管理、經營策略和運作模式。

房委會在設計分拆出售的架構時，已考慮到要有適當機制令領匯基金不能任意變賣資產。為此，房委會與領匯基金的物業買賣協議對分拆出售的物業附加了限制性契諾。如領匯基金要出售公共屋邨內的某項商場或停車場設施，只可把該項設施整個出售，不可把設施拆散出售。購回大窩口邨商場電梯的建議並不可行。

房屋署

2009 年 5 月